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2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正	103	撤緩偵	247	妨害自由	簽○	鄧○智	起訴
玄	103	速偵	192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9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莊○明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92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91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朱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91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91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豆○飛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9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承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91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92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毒偵	135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鄧○國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毒偵	140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祥	起訴
家	103	偵	50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勤	起訴
恭	103	偵	3034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萬○宏	起訴
恭	103	偵	4787	妨害公務	頭份分局	黃○竣	不起訴處分
恭	103	偵	4924	妨害性自主罪	頭份分局	黃○煊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1330	違反森林法	頭份分局	楓○珠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1330	違反森林法	頭份分局	劉○翰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547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463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澄	起訴
荒	103	偵	4637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	5071	妨害公務	竹南分局	洪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偵續	48	妨害性自主罪	中高分檢	3○50-10213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989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陳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3	撤緩	39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貴	撤銷緩起訴處分
溫	103	偵	4946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徐○凡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